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规格型号为1-96测试/盒¹，生产厂为（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松江田富路488弄1-4号）。(15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15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引物探针、酶、dNTP等）⁴在中国境内生产。(15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配制体系、预混体系及冻干体系）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因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因此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8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